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C-16/4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10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16/4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和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3
工业核查.....	6
召集磋商.....	8
视察活动.....	8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9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11
国际合作.....	11
援助和防护.....	12
履约支助.....	14
禁化武组织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	15
3. 决策机构	17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7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8
附属机构的活动.....	18
4. 对外关系	19
普遍性.....	19
外联活动.....	19
媒体和公共事务.....	20
总部协定.....	21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	21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22
行政和预算事务.....	22
内部监察.....	23
法律事务.....	23
保密和保安.....	24
健康和安全.....	24
特别项目.....	25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26
附件 2	2010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35
附件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36
附件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控暴剂分列）	37
附件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38
附件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39
附件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40
附件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42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 宣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3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50
附件 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53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55
附件 1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58

导言和总述

1. 7月24日，阿根廷大使罗赫略·菲尔特结束了总干事的第二个任期。7月25日，土耳其大使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就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书处”）总干事，成为本组织1997年成立以来第三位担任这一职务的人。
2. 2010年，经过最初由于技术原因而导致的延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始销毁其第1类化学武器。它还完成了对两个遗留下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改装，将其用于生产药品。第一个用于销毁日本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于2010年投入运行，这是一个移动化武销毁设施。在报告期内，经禁化武组织核实，在三个缔约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销毁了约4,900公吨化学武器，使已销毁的总量达到约45,000公吨，占《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以来六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所宣布总量的64%。
3. 截至年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已经销毁了各自宣布的第1类化学武器库存的22%、49%和83%。伊拉克尚未开始销毁其宣布的化学武器。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有70个。在13个宣布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中，有11个缔约国，经禁化武组织核证，其宣布的所有化武生产设施已经销毁或改装完毕。四个设施仍有待核证销毁，两个设施仍有待核证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4.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六条在208个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视察，以核实缔约国的宣布。连续视察以及取样和分析继续在加强核查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禁化武组织电子宣布工具的更广泛使用，也起到同样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宣布的及时性，进而使禁化武组织的核查工作能够建立在来自缔约国的最新信息基础之上，做出了重大的努力。
5. 突尼斯政府于10月主办了第三次禁化武组织援助和防护实地演习（ASSISTEX 3演习）。来自11个成员国的约245人参加了演习。来自四个次区域的联合团队（来自另外24个成员国的共计43人）以及来自技秘书处的一些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演习。
6. 截至2010年底，已有188个缔约国（见附件1）。仍有七个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7. 2010年11月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一个《公约》第十一条问题特别讲习班。来自66缔约国的130多人出席了讲习班，其中包括来自政府、学术界、工业协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讲习班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就《公约》有关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主要条款即第十一条交流看法。

8. 禁化武组织在 2010 年 11 月在波兰华沙举办了一次桌面演练，这是首次举办这样的演练。共有 150 人，其中包括来自 27 个国家、16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 70 多名国际代表参加了演练。
9. 2010 年，技秘书处继续在技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捐款协议（CFSP/2009/18/OPCW IV）的框架内执行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10. 2010 年，技秘书处继续推进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工作，作为首次试运行，编制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的形式财务报表。总干事还批准在禁化武组织引进基于成果的管理原则。

1. 核查活动

- 1.1 2010年，有三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提交了初始宣布¹。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188个缔约国中，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的已有180个。六个缔约国（某缔约国²、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了化学武器，合起来达71,194.804公吨化学战剂和前体以及8,679,821件弹药和容器³。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至报告期末总共宣布了位于80个缔约国的5,443处设施。

化学非军事化

- 1.2 2010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化学武器的销毁。对于应在《公约》生效十年内销毁全部第1类化学武器⁴的原定义务，所有这三个缔约国都获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批准延长了有关期限。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还批准意大利延长销毁老化学武器的期限，并批准中国和日本延长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期限。

化学武器销毁

- 1.3 报告期内进行化学武器销毁的有11处化武销毁设施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处、俄罗斯联邦四处，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六处。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的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该设施于2010年开始运转。三座新增化武销毁设施在建造之中，且正在四处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建造新的用以销毁更多种类化学武器的单元（见附件2）。在一座化武销毁设施，即美利坚合众国派恩布拉夫化学战剂处置设施，销毁作业已于2010年结束。技秘处证实销毁作业已彻底结束，并在此之后签署了最后视察报告，同时停止了对该设施的系统核查活动。
- 1.4 通过视察员的持续驻扎，禁化武组织2009年核对了4,889.236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
- 1.5 从《公约》生效到2010年12月31日，禁化武组织核对了45,075.170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⁶。销毁的第1类化学武器达44,155.239公吨，其中有42,935.277公吨一元化学武器（有毒化学战剂，如VX、沙林、硫芥气、路易氏剂等等）以及1,219.962公吨二元化学武器（混合在一起才发挥毒性的化学剂）。附件3是这一情况的概览。以下各段是每一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概述。

¹ 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纽埃。

² 由于有关缔约国要求将其国名作为高度保护级机密信息对待，因此在本报告中将其称为“某缔约国”。

³ 已宣布和已销毁的化学武器数量中，不包括第七个化武拥有国伊拉克宣布的化学武器。

⁴ 第1类是基于附表1化学品（见脚注14）的化学武器，并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对第2类化学武器（基于其他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和前体，并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和第3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容器），销毁时限为《公约》生效后五年之内。

⁵ 不包括老化学武器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⁶ 此外，所有416,313件第3类化学武器均于《公约》规定的2002年4月29日期限前核实销毁。

- 1.6 在报告期末，有四个缔约国拥有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它们是：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各段是每一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概述。
- 1.7 伊拉克：伊拉克的初始宣布于 2009 年 3 月收到，涉及贮存在两座坚库的化学武器。该宣布称，其化学武器清单是根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列出的，因为坚库内条件险恶，伊拉克不可能进行详细的现场清点。伊拉克和禁化武组织 2010 年全年继续在海牙进行了磋商，以澄清宣布的细节并拟订总的销毁计划。2010 年尚无法启动视察活动，而且至当年底，还没有伊拉克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尚有待确立销毁伊拉克化学武器的期限。
-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延长销毁 20% 和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两个中期销毁期限的请求⁷。该缔约国仍然承诺遵守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销毁 1% 以及到 2011 年 5 月 15 日完成销毁这两个现有的最后期限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10 年开始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实现了为销毁 1% 和 20% 规定的期限，并且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销毁了 22%，即 5.527 公吨。截至该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已经销毁了 40%（即 555.706 公吨）已宣布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包括 4.4 公吨三氯化磷⁹。
- 1.9 俄罗斯联邦：2010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1,244.515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终了，禁化武组织已核实销毁了 19,565.016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49%。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还确立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俄罗斯联邦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销毁期限¹⁰。
- 1.10 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美利坚合众国 3,660.569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终了，禁化武组织共核实销毁了 22,916.605 公吨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83%。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立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销毁期限¹¹。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1 2010 年，禁化武组织在三个缔约国的 13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共 19 次视察。在其中一处化武储存设施，即美利坚合众国的阿伯丁试验场 E3832（化学品转运设施），进行了最后视察，以核实其是否符合停止化武储存设施系统核查的条件。至报告期终了，位于四个缔约国的 13 个已宣布的化武储存设施仍存有化学武器。

⁷ C-15/DEC.3, 2010 年 11 月 30 日。

⁸ C-14/DEC.3, 2009 年 12 月 2 日。

⁹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2 类化学武器而言，经大会延展的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C-11/DEC.11, 2006 年 12 月 8 日）。

¹⁰ C-11/DEC-18, 2006 年 12 月 8 日。

¹¹ C-11/DEC.17, 2006 年 12 月 8 日。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2 2010 年，技秘处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的最后两个化武生产设施的改装给予了核证，该设施已改装用于生产药品。在三个缔约国的九个设施进行了 10 次化武生产设施视察，其中包括六处经核证已在 2010 年以前完成改装但仍须接受系统核查的前化武生产设施¹²。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70 处已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43 处已经被销毁，21 处已经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余下的六处中（伊拉克五处、俄罗斯联邦一处），两处有待改装，四处有待销毁。
- 1.13 《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化武生产设施的剩余生产能力降低到零¹³。报告期终了时，在《公约》生效时宣布拥有化武生产设施的 11 个缔约国中，10 个已达到这一要求。伊拉克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改装期限尚待确立。

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 1.14 2010 年，禁化武组织在九个缔约国开展了九次老化学武器（老化武）视察。报告期内有 10 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了新的发现。
- 1.15 在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方面，技秘处对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进行了六次视察，2010 年全年，在中国境内继续开展了遗弃化武的挖掘和回收活动。
- 1.16 用于销毁日本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第一个化武销毁设施于 2010 年 10 月投入运行。这是一个移动式销毁设施，首先将部署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根据中国和日本提交的 90 天报告，2010 年采用移动式销毁设施共销毁了 9,229 件化学武器。在年底时正在准备投入更多的销毁设施。
- 1.17 从《公约》生效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14 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武，而三个缔约国则报告了在其领土上有遗弃化武。一个缔约国，即日本，报告了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有遗弃化武。截至报告期终了，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尚未销毁的老化武和遗弃化武的数量包括大约 19,000 件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武，21,000 件 1925 和 1946 年之间生产的老化武，以及 47,000 件遗弃化武。

控暴剂

- 1.18 至报告期终了，130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4 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控暴剂宣布方面的数据。

¹² 目前正在执理会的主持下，就改装后的 10 年系统核查结束后应继续采取什么性质的核查措施进行磋商。

¹³ 见《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项。

工业核查

1.19 对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化学品附表¹⁴所列的化学品以及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公约缔约国就其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¹⁵从事的生产、进出口以及一定情况下的加工和消耗提供宣布。表 1 是有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禁化武组织收到的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数字。附件 5、6、7 是按缔约国分别列出的有关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数据。

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所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⁶	申报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⁷	拥有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⁶
附表 1	27	27	22	22
附表 2	467	170	38	24
附表 3	489	438	36	3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460	4,275	80	79
总计	5,443	4,910	80¹⁸	79¹⁹

1.20 从以下的表 2 中可以看到，技秘书处 2010 年开展了 208 次第六条视察，其中包括附表 1 设施 11 次（可视察设施数的 41%），附表 2 厂区 42 次（25%），附表 3 厂区 30 次（7%），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5 次（3%）。

表 2：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第六条视察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75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208	208

1.21 执理会于 2007 年通过一项决定（EC-51/DEC.1，2007 年 11 月 27 日），除其他外，请所有有关缔约国确保按时提交本国的第六条宣布，并请技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告知此种申报规定。2010 年，60% 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所要求的本国 2009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前一年为 65%。

¹⁴ 附表 1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对不加禁止的目的毫无用处或用处极其有限的化学品；附表 2 载列的是已知的无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前体和某些有毒化学品；附表 3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但可以有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化学品。

¹⁵ 关于核查制度及有关定义方面的完整信息，请见《公约》。

¹⁶ 即产量超过阈值须接受现场视察形式核查的设施。

¹⁷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¹⁸ 宣布有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量。

¹⁹ 宣布有需要根据第六条进行视察的设施的缔约国数量。

- 1.22 技秘书处继续争取设法优化视察中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使用。有一种节省资源的办法是在一次外出任务中视察一个以上设施。2010 年，在 40 次视察任务中采用了这样的连续视察（见以下的表 3），共包含了 80 项视察，由此节省了视察费用。如有更多缔约国同意采用连续视察，这方面可取得更大的进展。

表 3：连续视察

每一年连续视察数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8	16	23	26	26	37	42	40

取样和分析

- 1.23 2010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例行性地到现场视察中应用取样和分析²⁰。至 2010 年底，在宣布有须接受视察的附表 2 设施的 24 个缔约国中，已在 20 个缔约国进行了 38 项这样的视察。

电子宣布

- 1.24 30 个缔约国采用了以电子方式提交 2009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选项。这类电子宣布大约涵盖 2010 年根据《公约》第六条宣布的所有设施的 88%。
- 1.25 在匈牙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区域讲习班期间，以及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间隙时间里提供的培训课程中，来自 58 个缔约国的总共 68 名代表接受了电子宣布工具的使用培训。2011 年将向有兴趣的缔约国进一步提供电子宣布工具方面的培训。
- 1.26 来自 18 个缔约国的 26 名代表出席了 2010 年 7 月举办的第二期电子宣布工具用户群体论坛。该论坛有助于与用户群体保持更加紧密的联系，并为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该软件提供了一个互动平台。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27 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所进行的任何附表化学品进口或出口²¹，包括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缔约国之间转让附表 1 化学品，两个缔约国均须提前作通知。
- 1.28 2010 年，技秘书处收到涉及 15 个缔约国 36 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 52 项通知。在这 15 个缔约国中，8 个列为发送国，12 个列为接收国（五个缔约国既列为发送国也列为接收国）。

²⁰ 见《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8 款。

²¹ 按关于最低数量的规定。

- 1.29 2010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50 个缔约国在 2009 年间共转让了大约 3,500 公吨附表 2 化学品。一个缔约国报告 2009 年曾向一个非缔约国出口大约 900 千克的附表 2 化学品。该缔约国以前在 2008 年报告过来自同一家公司的类似出口，它向技秘处通报了本国政府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对涉案公司提出的刑事起诉²²。
- 1.30 关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2009 年 123 个缔约国共转让了大约 275,000 公吨这类化学品。九个缔约国向两个非缔约国出口了四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亚硫酰氯在所宣布的 2009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2,431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47%。

召集磋商

- 1.31 《公约》明确指出有一系列事项需要禁化武组织在《公约》生效之后做出决定，在之后的多年里，决策机构又确定了一些新的未决事项。对这些事项一般由缔约国代表团中出一位召集人，在技秘处的支持下负责协调非正式磋商予以处理。
- 1.32 在 2010 年举行了多次与核查有关的磋商。在化学武器类议题下，在 2010 年继续就化武生产设施改装后的十年系统核查结束后应继续采取什么性质的核查措施举行了磋商。²³就工业类问题而言，对加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问题的审议已经暂时停止，转而开始就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的挑选方法以及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的问题举行磋商。

视察活动

- 1.33 2010 年，在 40 个缔约国 49 处地点进行了 398 次视察/轮换，其中 48% 是化学武器方面的，其余的 52% 是第六条化学工业视察。从视察员日²⁴来看，视察工作的大头是对运转中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在 2010 年 18,512 个视察员日中，75% 用于对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这种视察通常比其他类型的视察持续时间要长。表 4 是 2010 年进行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4：2010 年完成的视察

	视察/轮换数	所视察的设施 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²⁴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44	12	13,932
化武储存设施	19	13	635
化武生产设施	10	9	159
老化武	9	9	135

²² 附表 1、2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对公约缔约国为禁止事项。

²³ 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

²⁴ 即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用于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遗弃化武	7	6	184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²⁵	1	不适用	175
小计	190	49	15,220
第六条视察（化学工业）			
附表 1	11	11	190
附表 2	42	42	1,032
附表 3	30	30	467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5	125	1,603
小计	208	208	3,292
总计	398	257	18,512

质疑性视察

- 1.34 同以往年度一样，2010 年无质疑性视察请求。不过，技秘处继续按缔约国的要求保持着进行《公约》规定的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在报告期内，泰国提出愿意主办定于 2011 年举行的质疑性视察演习。

指称使用调查

- 1.35 同以往年度一样，报告期内技秘处未接到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指称使用调查请求。
- 1.36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第三次禁化武组织援助和防护实地演习（ASSISTEX 3 演习）于 2010 年 10 月在突尼斯举行。作为演习预案的一部分，大约 32 名工作人员被部署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并参与禁化武组织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的工作。另有一些来自视察局的工作人员作为演习控制和指挥人员参加了演习。此外，来自视察局和核查司的工作人员以及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外部专家对 ASSISTEX 3 演习进行了独立评估。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37 禁化武组织每年开展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二十六次、举行了第二十七次、并启动了第二十八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报告期终了时有 18 所指定实验室，位于 15 个成员国，其中两所被暂时中止资格。附件 8 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所指定实验室的情况。
- 1.38 在 ASSISTEX 3 演习期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演练了将真实样品装运到两个指定实验室。

²⁵ 对中文不适用。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39 表 5 显示了过去四年里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收录的、每一种分析技术所涵盖的化学品种数量²⁶。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在现场分析中，只使用气相色谱（保留指数）和质谱数据。

表 5：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收录的化学物种数量

当年截止时的状况	2007	2008	2009	2010
红外 ²⁷	671	687	698	698
气相色谱（保留指数）	2,655	2,747	2,894	3,018
核磁共振谱 ²⁸	298	298	298	298
质谱	2,846	3,049	3,214	3,321

- 1.40 对第一次生物医学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习进行的评估于 2010 年完成。演习报告的结论指出，演习成功地显示，为检测化学战剂代谢物而进行的尿样分析能力比原先显示出来的更广泛。当年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讨论得出的结论。第二次生物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习将于 2011 年举行。

视察员培训

- 1.41 2010 年，K 组中来自 22 个缔约国的 32 名专业人员加入了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在新视察员中，有 31 人成功完成了培训课程，一名视察员预定将在 2011 年初与 L 组一起完成初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化学非军事化和工业核查专家的讲座，熟悉了解现场视察程序的案例研究和桌面演练，以及有关使用禁化武组织核可视察设备和程序的实地训练。学员们得以对各种各样的老化武进行了仔细观察，并围绕老化武的识别程序及可用性标准做了练习。结合现有视察员的专门技能，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为来自 K 组的五名新分析化学师视察员举行了禁化武组织取样和分析程序以及化学武器分析的培训。
- 1.42 实地训练旨在帮助新视察员熟悉在有毒环境里应遵守的个人防护、侦检、洗消及安全工作程序，并包含化学战剂实毒训练。新视察员培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由有关缔约国提供支持，在两个已宣布设施进行模拟视察训练。
- 1.43 K 组视察员初始培训由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支持。
- 1.44 当年期间，除了 L 组的新培训项目以外，为现有视察员提供的持续培训共计 5000 多个培训日，涉及 150 名视察员。为所有专业类别的视察员提供了持续培训，全年共举办了 80 多个培训班。

²⁶ 与 2009 年以前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图表不同，表 5 中给出的数字是数据库中收录的单个化学品的数量，而不是数据项的数量。

²⁷ 对中文不适用。

²⁸ 对中文不适用。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方案的依据是《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这些方案旨在培养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技能和实力，重点为化学品综合管理、化学知识的推广和交流、工业外展、以及发展中经济体或转型经济体成员国分析技能的提高。

第十一条

讲习班

- 2.2 2010年11月24日和25日，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一个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推动缔约国与来自缔约国的化学工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区域及国际机构等有关利益相关方交流观点，进而适当协助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探索、发现和制定有关充分履行第十一条的具体措施。来自不同地区64个成员国的140人出席了讲习班，其中包括了来自7个缔约国的8名专家顾问。还使用了阿尔及利亚和荷兰的自愿捐款为讲习班提供了资助。

研修方案

- 2.3 2010年，在为期10周的研修方案期间，来自27个成员国的27名技术上合格的人员接受了《公约》各个方面以及现代化工惯例和化学安全方面的培训。国家主管部门、学术和专门机构、化学行业协会和几个工业化成员国（包括比利时、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卡塔尔和西班牙）的公司对方案不同部分的组织安排给予了协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自愿捐款。日本为方案提供了实物捐助。

会议支助方案

- 2.4 2010年，为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会议支助方案资助了在23个不同成员国举行的23次会议。这些会议涉及了各种各样的议题，包括环境化学、太阳能转换纳米科学；利用化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电化学；打造绿色解决方案；海洋自然产品；化学和生物医学治疗；杀虫剂化学；生物催化和生物转化；化学教育研究；风险评估；以及非洲妇女科学家的贡献等。

分析技能培养课程

- 2.5 2010年，举办了五期提供《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培训的国际课程。来自33个成员国的总共46名合格分析化学师通过这些课程接受了培训。与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一起筹划了三期课程。为非洲成员国设计了一期课程（14名学员），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普罗泰克尼克实验室举办，得到了南非和芬兰的支持。此外，由西班牙提供的一项自愿捐款赞助，在西班牙马德里Marañosa技术研究所核查实验室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验室的讲西班牙语的专业人士举办了一个化学品分析基础培训班。来自10个缔约国的12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此外，还在国家层面上举办了两个关于与《公约》有

关的化合物痕量分析样品制备及质谱分析结果报告的培训班，其中一个在马来西亚由科学技术创新部化学司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下举办，另一个由秘鲁卫生部在环境控制实验室举办。两个培训班均有 10 名来自当地的分析化学师参加。

化学品安全管理

- 2.6 2009 年启动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工业界外联行动在 2010 年继续进行，并于当年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得到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关于在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 2009/569/CFSP 号决定的赞助，来自在 20 个成员国的 33 人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使与会者有机会回顾并讨论了安全管理的理论基础以及安全管理的实践，并推动了化学安全文化的培育。

实习支助方案

- 2.7 此方案在 2010 年支持了 15 个实习名额。有两个是通过中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资助的，一个是通过荷兰政府的自愿捐款资助的。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8 2010 年，方案为 23 个成员国的 27 个新项目提供了支助（其中 24 个项目是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3 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管理）。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9 根据此方案，向约旦的两家实验室提供了技术援助。在肯尼亚，禁化武组织为来自七个非洲缔约国的总共 16 名学员中的 5 人参加“气相色谱-质谱仪的操作及图谱解释”课程提供了支持。在刚果访问了六家实验室，在乌拉圭，禁化武组织协助一名来自南非格拉汉姆斯顿罗德大学的专家前往卡内洛内斯潘多的 Universidad de la República (UDELAR) 主持了一系列关于样品制备方法的研讨会。

设备交流方案

- 2.10 设备交流方案为自愿转让实验室设备提供支助，在此方面下，在南非格拉汉姆斯顿罗德大学举办了一个关于技秘处捐赠仪器的使用和维护培训项目。向以下机构捐赠了气相色谱-质谱仪设备：肯尼亚公共卫生部政府化学家实验室；尼日利亚迈杜古里大学医药化学系；以及以上提及的罗德大学化学系。

援助和防护

- 2.11 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援助和防护活动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为依据，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情况下有权请求提供援助和防护。此项规定还承认缔约国有权就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能力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向缔约国提供化学武器防备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2.12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继续为参与应急响应的人员开展有关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的长期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在这些项目框架内，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越南和也门举办了基础课程。在斯里兰卡举办了应急反应的实际演习。应墨西哥的请求，在为筹备 2011 年泛美运动会而开展的援助和防护项目框架内，举办了包括培训课程、桌面演练和实地演习在内的三场系列活动。应塞舌尔提出的专家咨询请求，技秘书处对该国进行了初始技术评估访问，以确定如何能够更好地实施培养和提高化学武器防护能力的方案。
- 2.13 为推进区域协调机制，在几个区域或次区域举办了关于在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开展应急反应的讲习班和培训班。2 月，技秘书处（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一道）在克罗地亚为东南欧缔约国举办了年度研讨会。5 月，技秘书处与有关东道国合作，在巴西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缔约国以及在大韩民国为亚洲缔约国举办了区域援助和防护课程。11 月，技秘书处（利用在 2009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框架内提供的资助）在智利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缔约国举办了关于第十条以及援助和应急响应领域区域合作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 2.14 在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瑞士政府的合作支持下，技秘书处组织举办了面向快速反应人员的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技秘书处还与瑞典国家主管部门在瑞典合办了防护网络会议。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 2.15 技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大西洋灾难应急协调中心、《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以及其他可能参与应急的机构保持正式沟通，以便经济有效并协调一致地处理委任的援助任务。为了评估和讨论德国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7 款提供的援助承诺，对德国进行了一次技术访问。与秘鲁和乌克兰政府举行了双边磋商会议，以最终确定关于根据第十条第 7 款获得援助的双边协定。
- 2.16 第十条事项磋商召集人主持非正式协商，就以下事项提供了信息并进行了讨论：对缔约国提交有关化学武器防护的国家方案资料给予的政策性指导和咨询；技秘书处开展活动的年度时间表；关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59/DG.12，2010 年 2 月 9 日，及 Corr.1，2010 年 4 月 14 日）；以及 ASSISTEX 3 演习的准备情况（S/886/2010，2010 年 11 月 26 日），该演习已于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突尼斯举行。
- 2.17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下，为技秘书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内部培训。
- 2.18 如上所述，技秘书处与突尼斯政府合作，举行了 ASSISTEX 3 演习。其目的是演练和评估技秘书处为了响应援助请求而制定的程序。禁化武组织的多数实地程序和能力都得到检验，并取得了宝贵的经验。来自 11 个成员国的自带设备的援助

小组（245人）、由来自另外24个国家的43人组成的四个次区域小组以及来自联合国人道协调厅的5名代表参加了演习。演习结束后，评估小组介绍了它的结论。这些结论将被用于有针对性地调整禁化武组织的培训、设备和程序事宜，以确保技秘处继续保持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常备状态。

- 2.19 在准备 ASSISTEX 3 演习的过程中，同时也是作为保持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常备状态努力的一部分，视察员于2010年期间参加了多次指称使用调查培训课程，其中包括由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在奥地利和比利时举办的关于现场行动协调中心运行管理的培训，以及在塞尔维亚举办的有毒化学品培训。这是首次借助一系列对指称使用调查的模拟来提供有毒化学品的培训，其内容包括指挥和控制、洗消、侦察、无损评估、取样和分析、医学调查、面访以及收集证人证言。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4和第7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20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终了，141个缔约国按第十条第4款规定提交资料介绍了本国的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见附件9）。
- 2.2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77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10）。
- 2.22 至报告期末，44个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7款(a)项向自愿援助基金捐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总额达1,403,257欧元（见附件11）。

履约支助

- 2.23 报告期内，技秘处通过各履约支助方案，继续重点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扩大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的能力。
- 2.24 技秘处特别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协助：
- (i) 设立国家主管部门；
 - (ii) 制订履约立法；
 - (iii) 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以及提交宣布。
- 2.25 技秘处还回应缔约国确定的需求，在海关、许可及落实转让制度的要求等方面举办了培训和讲习班，并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了作为国内视察陪同人员的培训。

技术援助

- 2.26 12个成员国接受了上文述及各方面的双边技术援助访问。还分别对位于南非米德兰的泛非议会总部和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进行了双边访问。由于时间安排上有困难，原定对亚美尼亚进行的技术援助访问不得不推迟到2011年。

区域会议

- 2.27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5 月）、玻利维亚（6 月）、纳米比亚（9 月）和科威特（11 月）举行了共四次区域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这些会议使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交流它们自身在国家履约工作中的想法及最佳实践方法，并就具体问题 — 例如《公约》规定的转让制度 — 汲取技秘处的经验专长。

专业讲习班和培训班

- 2.28 2010 年，为国家主管部门官员、海关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 其他利益相关方举办了 12 场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培训班。这些会议的重点集中于国家履约、转让制度所涉技术问题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电子宣布。讲习班在下列缔约国中进行：巴西（10 月）、捷克共和国（4 月）、斐济（两次）（6 月/7 月）、匈牙利（10 月）、哈萨克斯坦（8 月）、马来西亚（9 月）、卡塔尔（两次）（12 月）、西班牙（7 月）、乌干达（4 月）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2 月）。
- 2.29 作为提高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有效履行《公约》能力方案的一部分，技秘处举办了三次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培训课程，其中两次是基础培训课程，分别在法国（4 月）和埃塞俄比亚（11 月），一次是在新加坡的高级培训课程（6 月）。
- 2.30 除了专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外，技秘处还出席了“绿色海关倡议”的年会，以及“绿色海关倡议”合作伙伴的特别会议，以便进一步推动在此框架内的合作，推动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并规划禁化武组织与“绿色海关倡议”在开发电子学习工具方面的合作。技秘处还继续对缔约国在视察陪同领域表示的补充培训需求做出响应，应葡萄牙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于 2010 年在葡萄牙举办了一期国家培训课程。
- 2.31 技秘处还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进行接触，以强调《公约》的重要性和制订国家履约立法的必要性。为此，技秘处的专家于 3 月访问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并于 2010 年 10 月在南非为非洲国家主管部门及泛非议会成员举办了非洲履行《公约》研讨会。技秘处工作人员还出席了国际议会联盟 3 月在曼谷和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第十二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 2.32 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这次年会上，重点讨论了技秘处为支持国家主管部门有效履行《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效果。会议吸引了 122 个缔约国的 185 人参加，讨论了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与技秘处之间相互接触、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方法等事宜。

禁化武组织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

- 2.33 2008 年，执理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总干事执行“禁化武组织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以下称“非洲方案”）（EC-50/DG.17, 2007 年 9

月 26 日)。2010 年，非洲方案继续成为技秘书处努力的一大核心亮点。下列段落总结了 2010 年在非洲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 2.34 技秘书处继续与非洲成员国接触，加快和加强非洲方案下的努力，以满足非洲成员国的需要和请求。现有项目的所有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都将重点放在非洲，有些方案是专门为非洲成员国设计的。
- 2.35 技秘书处与突尼斯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于 2 月举办了一期化学应急反应国家培训课程。该培训课程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资助。
- 2.36 与埃塞俄比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且由欧盟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提供赞助，技秘书处于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缔约国举办了援助及化学武器防护区域讲习班。
- 2.37 5 月，在由捷克共和国捐款赞助，于捷克共和国为东部非洲缔约国举办了一期次区域能力建设培训课程。6 月，由挪威捐款赞助，瑞士提供专家和资助，在塞内加尔为西部非洲缔约国举办了一期次区域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在南非政府的合作下，为非洲成员国举办了年度援助和防护区域培训班。9 月，技秘书处（与摩洛哥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摩洛哥为北部非洲次区域举办了一期次区域援助投送培训班。培训班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捐款赞助。
- 2.38 技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提供技术援助，例如举办次区域/区域会议、专门讲习班和培训班。这包括在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举行的活动。
- 2.39 2010 年底，第一个为期三年的非洲方案执行期进入收尾阶段，根据要求，技秘书处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将报告分别提交执理会和大会（EC-62/DG.15，2010 年 9 月 30 日，以及 C-14/DG.12，2010 年 11 月 18 日）。该方案被认为对改进非洲缔约国的履约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总干事批准将方案再延期三年。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十五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以下为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事项：
-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 类化学武器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C-15/DEC.3）；
 - (b) 关于以多年度缴付计划有规则地缴纳拖欠年度会费的提案（C-15/DEC.4，2010 年 12 月 1 日）；
 - (c)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修正案（C-15/DEC.5，2010 年 12 月 1 日）；
 - (d) 核可视察设备更新清单及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C-I/DEC.71*，2010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 (e) 禁化武组织 2011 年方案和预算（C-15/DEC.6，2010 年 12 月 2 日）。
- 3.2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情况的几份说明文件（C-15/DG.9、C-15/DG.10 和 C-15/DG.11，日期都是 2010 年 10 月 27 日）。
- 3.3 大会还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请执理会继续进行审议，以便制订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向成员国、包括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进一步措施，其间应考虑缔约国就此事项向大会该届会议和（或）执理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C-15/5，第 9.17 段，2010 年 12 月 3 日）。
- 3.4 大会请执理会通过持续的磋商进程审议 11 月举行的第十一条讲习班的结果，以便遵照 2009 年 12 月 4 日文件 C-14/DEC.11 中所做的决定，在商定的框架内制定具体措施和建议，确保第十一条得到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实施（C-15/5，第 17.2 段）。
- 3.5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最后延展的销毁期限恐难以得到完全遵守。在看到已取得的显著成果的同时，大会也指出，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 37.17% 以上的化学武器库存尚待销毁。在此方面，大会敦促所有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最后延展的销毁期限。在此方面大会强调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公约》或令人对缔约国的承诺产生怀疑或导致改写或重新解释《公约》条款的行动（C-15/5，第 9.7 和 9.8 段）。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6 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7 2010年9月6日至9日，执理会主席、技秘处总干事和执理会其他代表访问了俄罗斯联邦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以考察在实现彻底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EC-62/3，2010年9月29日）。
- 3.8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交了几份说明；
 - (c)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做出了几项决定；
 - (d)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e) 核准了对禁化武组织与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的修改和修订。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9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保密委员会”）于5月19日至21日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其间主要对其业务程序作了进一步审查。
- 3.1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5、6月之交和9月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会上提出了若干方面的建议，包括对临时财务细则9.4.02和5.1.01(c)的修订（EC-62/DEC.5，2010年10月6日），以及禁化武组织2011年方案和预算（C-15/DEC.6）。
- 3.11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2010年4月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了纳米材料和纳米技术在药物投送方面的应用问题。根据科咨委的判断，从目前这些领域的发展状况来看，采用纳米载体通过静脉注射或口服路径投送毒剂，若想用于进攻性化学武器目的，其应用是十分有限的。但是，科咨委认为，纳米载体可以用来改进化学战剂医疗救治措施中的药物投送环节。考虑到纳米技术的发展非常迅速，科咨委认为应当密切关注纳米载体技术的发展。科咨委进一步审议了控暴剂和致失能化学毒剂的问题。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于11月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在该会议上，临时工作组的专家们继续讨论了毒素分析、降解产物水溶液样品制备、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中的痕量分析以及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应用等问题。科咨委将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临时工作组的报告。
- 3.12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62/HCC/1 C-15/HCC/1，2010年9月30日）。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根据执理会 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²⁹、大会随后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9 年通过的决定以及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最后报告³⁰所载的建议，技秘处继续开展推动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
- 4.2 截至 2010 年底，已有 188 个缔约国。非缔约国仍有 7 个：两个签署国³¹，5 个非签署国³²。
- 4.3 在技秘处 2010 年 6 月初在德国柏林举办的“禁化武组织对国际安全的贡献：成就与挑战”研讨会的议程中，普遍性占据了突出的位置，该研讨会由欧盟提供资助，由德国政府出面协办。来自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化学工业界以及联合国的 120 多人参加了会议。来自三个非缔约国（埃及、以色列和缅甸）的代表也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确保全世界继续为《公约》、其普遍性以及有效实施提供政治支持。
- 4.4 总干事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余，同埃及、以色列、缅甸、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举行了会晤。他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会见了安哥拉驻荷比卢大使。向非缔约国的高级官员发了函，请他们提名人选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并鼓励其政府加入《公约》。
- 4.5 安哥拉、埃及、以色列和缅甸的代表接受赞助参加了禁化武组织的各种活动。

外联活动

- 4.6 报告期内，总干事访问了 16 个缔约国³³，其间会见了高级官员，并在有关《公约》的国内和国际讨论会、会议和大会上作了演讲。副总干事访问了 5 个缔约国³⁴。另外，总干事接待了 75 个缔约国和 2 个非缔约国对禁化武组织总部进行的 148 次访问。副总干事接待了 2 个缔约国的代表。
- 4.7 通过一系列活动，加强了同缔约国的合作，并推动缔约国参与《公约》的有效履行。特别是在 10 月，技秘处为新参加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外交人员举办了第 10 期入门讲习班，有 60 位缔约国代表以及来自非缔约国的两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²⁹ EC-M-23/DEC.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³⁰ 分别为：C-10/DEC.11, 2005 年 11 月 10 日；C-11/DEC.8, 2006 年 12 月 7 日；C-12/DEC.11, 2007 年 11 月 9 日；C-14/DEC.7,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及 RC-2/4, 2008 年 4 月 18 日。

³¹ 以色列和缅甸。

³²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纳米比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2）。

³⁴ 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卡塔尔、瑞典和突尼斯。

- 4.8 技秘处还根据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³⁵，继续进行旨在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活动。在此方面，总干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晤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以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在纽约期间，他还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作了年度发言。随后，联大通过了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³⁶和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³⁷。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方面，技秘处继续为当年举办的有关的联合国区域活动作贡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还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的一次高级会议上致辞，该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召集，题目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推动多边裁军谈判”。会议将联合国会员国的部长级和更高级别的代表与全面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的高级官员汇聚到一起。
- 4.9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方面，技秘处继续为当年举办的有关的联合国区域活动作贡献。在上述对联合国进行访问之际，总干事还会见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克劳德·海勒先生阁下。
- 4.10 除此以外，技秘处经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系，在 2010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框架内，在 9 月安排了一次对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期两天的访问。还维持了与区域性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4.11 作为同研究机构和卓越中心进行合作的一项活动，技秘处的两名代表对加纳阿克拉进行了正式访问，其间向参加由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举办的有关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课程的学员作了演讲。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12 2010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网站继续获得显著发展。设计并实施了新的图像模板，使网站看上去更干净、更专业，同时对网站的架构也进行了修改，使浏览更加简便。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已升级到新版本，以改进网站性能、后台维护及安全。与来自意大利国家消防部门（Vigili del Fuoco）的一个团队合作，在 ASSISTEX 3 演习中首次实现了实时制作和在网站上发布音像和照片内容。
- 4.13 在 ASSISTEX 3 演习的经验基础上，技秘处购置了全套的音像设备（高清相机、灯具、编辑套装、软件及附件）并开始着手把技秘处的一个储藏室改装成音像录制工作室，从 2011 年初开始在内部制作录像影片、面谈和播客节目。
- 4.14 根据总干事的要求，技秘处在公共外交和社会媒体领域推出了新的举措。就每一项专题编写了分析文件，以便为推动新举措取得进展提供一个讨论和达成一致的框架。成立了一个公共外交特别任务小组，负责制定该领域的 2011 年至 2012 年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还设立了一个网站管理小组，以鼓励和支持在沟通传播和电子学习领域进行创新。

³⁵ A/RES/55/283, 2001 年 9 月 7 日。

³⁶ A/RES/65/57, 2010 年 12 月 8 日。

³⁷ A/RES/65/236,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4.15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活动、国家一级的会议和演习、新总干事的任命以及与禁化武组织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文章都定期在专业媒体和网站上定期发表。技秘处与位于荷兰海牙的 T.M.C. Asser Instituut 合作，共同为研究生和年轻的专业人士开发和推出了首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非军事化与不扩散”夏季项目，该项目将成为每年一次定期举办的活动。禁化武组织再次参加了为一般公众举办的“开放日”活动，并且在一项由海牙市政府进行的公众调查中，在七个参加活动的国际组织中，获得了有史以来的最高分。共有三十九批人，其中包括 1,100 多名外交官、学生和普通大众参观了技秘处并听取了技秘处工作人员的讲解和介绍。

总部协定

- 4.16 报告期内，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前后两任主席为：墨西哥大使霍尔赫·罗莫纳科·通达先生阁下，以及法国大使让-弗朗索瓦·布拉雷尔先生阁下。委员会由每个区域组的两位代表³⁸、东道国一位代表³⁹和总干事组成。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讨论的问题涉及总部协定的实施、常驻代表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委员会向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EC-62/HCC/1 C-15/HCC/1）。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

- 4.17 报告期内，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 2009 年决定，为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多边裁军和防扩散措施的具体项目提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许多活动都在这类项目范围之内，这包括促进普遍性和国家履约，加强缔约国的履行《公约》义务能力，举办一次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国际安全问题和挑战的贡献研讨会，一次关于缔约国防备和应对化学袭击的常备状态的桌面演练，以及开展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
- 4.18 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决定的框架内，还为非洲方案提供了具体支持，非洲方案所包含的活动，重点都是要满足非洲大陆的特定履约需求（见上文第 2.33 段至 2.39 段）。

³⁸ 非洲组的阿尔及利亚和南非；亚洲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东欧组的克罗地亚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瑞士和比利时。

³⁹ 彼得·德萨沃宁·洛曼先生阁下。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 5.1 行政司在预算、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后勤、采购和培训等领域提供服务，从而为本组织的业务需要提供支持。行政司还负责管理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及位于莱斯维克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实物基础设施。
- 5.2 2010 年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制定、监督和实施 7450 万欧元的禁化武组织 2010 年方案和预算（C-14/DEC.8, 2009 年 12 月 2 日），为成员国及时提供支持和信息，以便协助它们就禁化武组织 2011 年方案和预算（C-15/DEC.6）做出积极的决定；
 - (b) 推进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作为初步的试运行，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编制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形式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员在审查形式报表时报告说：“禁化武组织的形式报表包含了必要的组成部分，满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结构要求，”并且“目前财务报表的结构以及会计政策均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c) 为了从法律上通过和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保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案得到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批准，从而使秘书处能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编制上述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禁化武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见附件 12；
 - (d) 实施一套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集中化资产管理系统，调整本组织的财务管理系统，以满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
 - (e) 继续执行任期政策；
 - (f) 加强招聘和工作人员管理领域的行政管理过程，通过增加使用基于信息技术⁴⁰的解决方案，精简内部程序；
 - (g) 更新机要网络，更换和升级所有服务器，实施新的安全审计工具；
 - (h) 增强核查信息系统的软件，实施基于信息技术的规划和调度工具，帮助调派视察员参加视察任务。2010 年推出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一个新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和一套在机要网络上使用的保密数据输出工具，并且引进了加密的 USB⁴¹密钥，供执行视察任务使用。

⁴⁰ 对中文不适用。

⁴¹ 通用串行总线。

- (i) 从 18 个国家采购价值近 1,050 万欧元的商品和服务；其中 69% 购自荷兰。有 75 个定单（包括多年期合同）的价值达到或超过 25,000 欧元，合计价值为 840 万欧元；以及
- (j) 在禁化武组织内引入基于成果的管理原则，这项举措得到总干事的批准。在有关原则的阐述以及建议的未来步骤中包括在 2011 年为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管理人以及其他关键员工提供基于成果的管理培训。培训旨在帮助项目管理人改进他们的关键业绩指标并专注于取得方案成果。

内部监察

- 5.3 2010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发布了总共 8 份最终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涵盖了国际公共会计标准项目管理以及短期任命。部分对短期任命的审计包括对人事及招聘档案进行的抽样检查。启动了对禁化武组织资产管理和库存控制的审计。
- 5.4 保密审计报告包含对宣布处执行保密制度的活动进行的审查，以及对核查信息系统的实施现状所做的审计。此外，启动了对技秘处内保密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工作的审计。总干事还要求对针对一名工作人员的投诉进行初步调查。
- 5.5 发布了关于《公约》第十一条执行情况、与政府关系和政治事务处的方案和活动以及视察局管理处培训科的方案和活动的评估报告。启动了对信息服务处运行、基础设施和支持科的评估。
- 5.6 监察办仍发挥着作为管理层顾问的重要作用。至报告期末了时，监察办所提建议在 2010 年的累计落实率为 87.5%，相比之下，2009 年底为 92.1%。
- 5.7 2010 年 11 月 24 日，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对技秘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评估。该理事会指出了六项轻微不符合资质认可标准的情况。技秘处将在 2011 年 2 月向该理事会通报有关纠正行动。
- 5.8 根据资质认可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监督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技秘处已采取步骤，确保质量保证管理员的独立性。从那以来，内部审计员、高级评估干事和保密审计员已审查了各自的程序并签署了认证证书。

法律事务

- 5.9 报告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自始至终向决策机构、缔约国及技秘处其他单位提供经常的法律咨询。法律办还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两个案件时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庭。
- 5.10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以及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国家履约措施的决定（C-14/DEC.12，2009 年 12 月 4 日），技秘处继续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国家履约方面量身定做的援助。
- 5.11 在整个报告期内，技秘处为 21 次培训班、提高认识讲习班、技援访问及其他国家履约活动提供了协助。此外，技秘处应请求，就履约立法草案提供了 20 项意

见，还就监管措施提供了 10 项意见或指导。下述区域 24 个缔约国提出了法律援助请求：非洲，14 个；亚洲，3 个；东欧，3 个；拉美及加勒比，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1 个。

- 5.12 技秘处为高校学生和一般民众做了 19 场讲解报告，以提高各界对《公约》的认识。
- 5.13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登记了 10 项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以及一项已生效国际协定的修正。其清单见附件 13。
- 5.14 法律办继续代表技秘处同缔约国谈判《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双边协定。2010 年，执理会审议并缔结了三项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间的此类协定，由此，禁化武组织已缔结的协定总数增加到 38 个。

保密和保安

- 5.15 2010 年期间，工作重点是建立一个新的保密保安办公室管理团队，发展成熟的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治理和管理规划过程，为禁化武组织现有的强大的保密和保安制度进一步提供补充。还集中努力整合了为禁化武组织业务和行政管理提供的例行支持，包括为禁化武组织总部和莱斯给克设施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保障。
- 5.16 新的举措包括：编制改进的旅行安全风险防范建议；采纳更加正规化的信息技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为禁化武组织保安队伍执行制服升级计划；采购新的信息技术系统监督、追踪与数据恢复工具；以及对保密保安办公室管理团队在其任务授权的所有领域进行交叉培训。
- 5.17 保密保安办公室一直努力在本组织内推动人们提高安全意识，在保密和实体保安领域共举办了 51 场培训。保密保安办公室接待了安全审计和评估小组（原名为第五期安全审计小组）对禁化武组织总部的四次访问并向其提供了支持，以协助它对技秘处机要网络与安全有关的方面持续进行评估。保密保安办公室还于 5 月接待了保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文秘支持。

健康和安

- 5.18 2010 年，技秘处未发生健康和安方面的重大事故。就外派出差而言，外派出差的健康安准备工作未出现延误，没有出现过导致大量的时间损失的事故或事件，也没有发生与化学武器接触的事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也没有发生过与工作有关的重大事故或事件。平均病假率是每人 4.5 天，相当于同类组织的一半。一年一度的工作场所检查显示，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遵行情况有所改进，只有一些微小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开展的主要项目包括为获得“职业健康和安服务单位”的资质认证而进行的开发工作；电子职业健康记录的持续开发；以及引进更加完善的安规划过程。为了支持视察局的工作，特别是在设备问题以及有效录用医务工作人员方面，从事了大量的发展工作。

特别项目

- 5.19 技秘处继续支持执理会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反恐工作组仍然是制定禁化武组织反恐政策并为技秘处在该领域的立场和活动提供咨询的主要机构。
- 5.20 2010 年，在反恐工作组的主持下，召开了三次关于反恐议题的会议，包括关于第七条和第十条问题的联合磋商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更好地协调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所做的贡献。
- 5.21 2010 年，向执理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总干事题为“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的说明（EC-59/DG.11，2010 年 2 月 8 日）。该说明介绍了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有关决定以及执理会反恐工作组开展的活动。它详细介绍了技秘处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应代表团的要求，技秘处将每年发表一份类似的说明文件。
- 5.22 技秘处继续在反恐领域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保持了积极的接触。技秘处参加了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监督执行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禁化武组织目前是“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⁴²恐怖主义袭击”工作组的两主席之一。
- 5.23 技秘处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组合作，开始筹划一个关于国际应对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或材料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于 2011 年举办，目的是明确因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材料而给国际社会带来的主要威胁，以及减轻这些威胁的手段和途径。
- 5.24 由于第二届审议大会表示出的关切（RC-2/4，第 9.94 段），技秘处继续鼓励缔约国就如何加强化学设施的安全交流经验并讨论相关问题。在此领域的一项具体活动是由波兰政府与技秘处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波兰华沙举办的桌面演练。这些的活动旨在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有必要为防止恐怖分子动用化学品发动袭击做好准备，同时使人们意识到恐怖主义带来的危险日益增加。此次演练的经费来自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决定。
- 5.25 借助在波兰举行的桌面演练，禁化武组织启动了一项方案，该方案旨在将禁化武组织发展为一个双边和区域磋商与合作的平台，与各方共同探讨如何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和（或）使用化学武器。

⁴² 对中文不适用。

附件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⁴³入约情况

概况	
缔约国数：	188
已交存入约文书或批约文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数：	0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数：	2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数：	5

导述

1. 裁军谈判会议⁴⁴于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公约》，然后将其递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联大对《公约》表示赞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其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⁴⁵。《公约》从 1993 年 1 月 13 至 15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 1997 年 4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的日期。当时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没有在《公约》生效之前签署的国家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加入。
2. 对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在它们把批准文书或入约文书交给《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日期 30 天后开始生效。对继承《公约》的国家，《公约》从它们负责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开始生效。
3.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缔约国，并列明了每一个缔约国签署《公约》及（或）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或继承文书的日期，以及《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第二和第三个表分别列出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国名均以英文字母顺序列出。

⁴³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⁴⁴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27”（A/47/27）第 73、74 段。

⁴⁵ A/RES/47/39，1992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⁴⁶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哈马	94-03-02	09-04-21	09-05-21
12.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3.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4.	巴巴多斯		07-03-07 [a]	07-04-06
15.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6.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7.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8.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9.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93-01-14	98-08-14	98-09-13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2.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3.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5.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6.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7.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8.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9.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30.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31.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2.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⁴⁶ 对表里列出的每一个缔约国，“签署”一栏里的日期是它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里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A]”表示“交存接受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3.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4.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5.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6.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7.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8.	刚果	93-01-15	07-12-04	08-01-03
39.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40.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41.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2.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3.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4.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5.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7.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8.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9.	多米尼克	93-08-02	01-02-12	01-03-14
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01-13	09-03-27	09-04-26
51.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52.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3.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4.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5.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6.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7.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8.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9.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60.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61.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62.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3.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4.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5.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6.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7.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8.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9.	几内亚比绍	93-01-14	08-05-20	08-06-19
70.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71.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72.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3.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4.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5.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6.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77.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9.	伊拉克		09-01-13 [a]	09-02-12
80.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81.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82.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83.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84.	约旦		97-10-29 [a]	97-11-28
85.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6.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7.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8.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9.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91.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92.	黎巴嫩		08-11-20 [a]	08-12-20
93.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94.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96.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7.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8.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9.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100.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101.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102.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103.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104.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105.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6.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7.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8.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10.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11.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12.	黑山 ⁴⁷		06-10-23 [d]	06-06-03
113.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14.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15.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6.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7.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8.	荷兰 ⁴⁸	93-01-14	95-06-30	97-04-29
119.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20.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21.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22.	尼日利亚	93-01-13	20-05-99	99-06-19
123.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24.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25.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6.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7.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8.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30.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31.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32.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33.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34.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35.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36.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⁴⁷ 联合国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上的报告如下：

“2006年5月21日，黑山共和国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章程》第60条举行了公民投票，在此之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以2006年6月28日决议A/RES/60/264接受黑山为会员国。

秘书长于2006年10月23日收到黑山共和国政府2006年10月10日的信函以及随附的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信中告知：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原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为缔约方或签署方的条约。

黑山共和国[政府]兹继承附件列出的各项条约，并承诺从2006年6月3日起，即从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且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的日期开始，忠实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规定。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续持有本文书附件中所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之前所作的保留、声明、及异议。’”

*这段引文中的方括号是联合国案文里的。

⁴⁸ 保存人通知C.N. 167.1997.TREATIES-4表明，1997年4月28日，荷兰向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批准文书也适用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第列斯。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38.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9.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40.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42.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44.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45.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7.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8.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9.	塞尔维亚 ⁴⁹		00-04-20 [a]	00-05-20
150.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51.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52.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53.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54.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55.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156.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7.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8.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9.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60.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61.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62.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63.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64.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65.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7.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8.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9.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71.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72.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73.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74.	图瓦卢		04-01-19 [a]	04-02-18
175.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⁴⁹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名义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以后继续对塞尔维亚有效。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76.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⁰	93-01-13	96-05-13	97-04-29
1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80.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81.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82.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83.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84.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85.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6.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7.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8.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⁵⁰ 保存人通知 C.N. 1098.2005.TREATIES-9 表明，2005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通知，告该缔约国对《公约》的批准涵盖由该缔约国负责其国际事务的下述领土：格恩西辖区、泽西辖区、马恩岛、安圭拉、百慕大、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皮特克恩、亨德森岛、迪西和奥埃诺群岛、圣赫勒拿及属地、南乔治亚和南三维治群岛、亚克罗提利与德凯利亚英属基地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缔约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序号	国名	签署日期
1.	以色列	93-01-13
2.	缅甸	93-01-14

非缔约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索马里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 2

2010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及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 (RTCDF - RCRS)**
俄罗斯联邦	坎巴尔卡化武销毁设施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 (ANCDF)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BGCAPP)* 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 (PBCDF) 派恩布拉夫爆炸物销毁系统 (PBEDS) 原型爆破试验和销毁设施 (PDTDF)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PCAPP)* 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 (TOCDF) 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 (UMCDF)

* 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 正在增扩销毁其他类型化学武器的能力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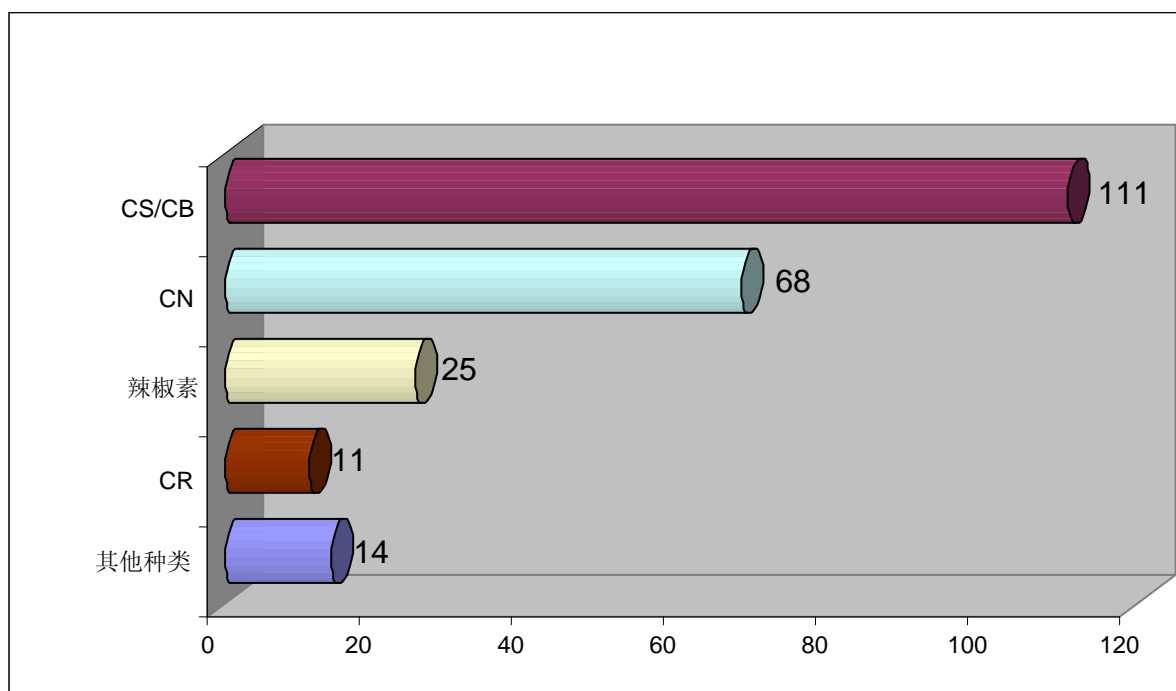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⁵¹

化学剂通用名	宣布公吨数	销毁公吨数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9,410.348
梭曼(GD)	9,057.203	29.292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0.380
VX/Vx	19,586.722	13,585.377
EA 1699	0.002	0
硫芥气 (芥子气、H、HD、HT、油溶芥子气)	17,418.402	12,954.539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二氯乙烷溶)	344.679	344.679
路易氏剂	6,746.876	6,605.852
DF	44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9
OPA	730.545	730.545
不明	3.126	3.111
有毒废物	1.705	1.705
第 1 类合计:	69,428.721	44,155.244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0	0.350
CN	0.989	0.989
CNS	0.010	0.010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
三氯化磷	166.331	4.356
频哪基醇	19.257	0
亚硫酸氯	292.570	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
第 2 类合计:	1,766.083	919.931
总计:	71,194.804	45,075.170

⁵¹ 作为第 1、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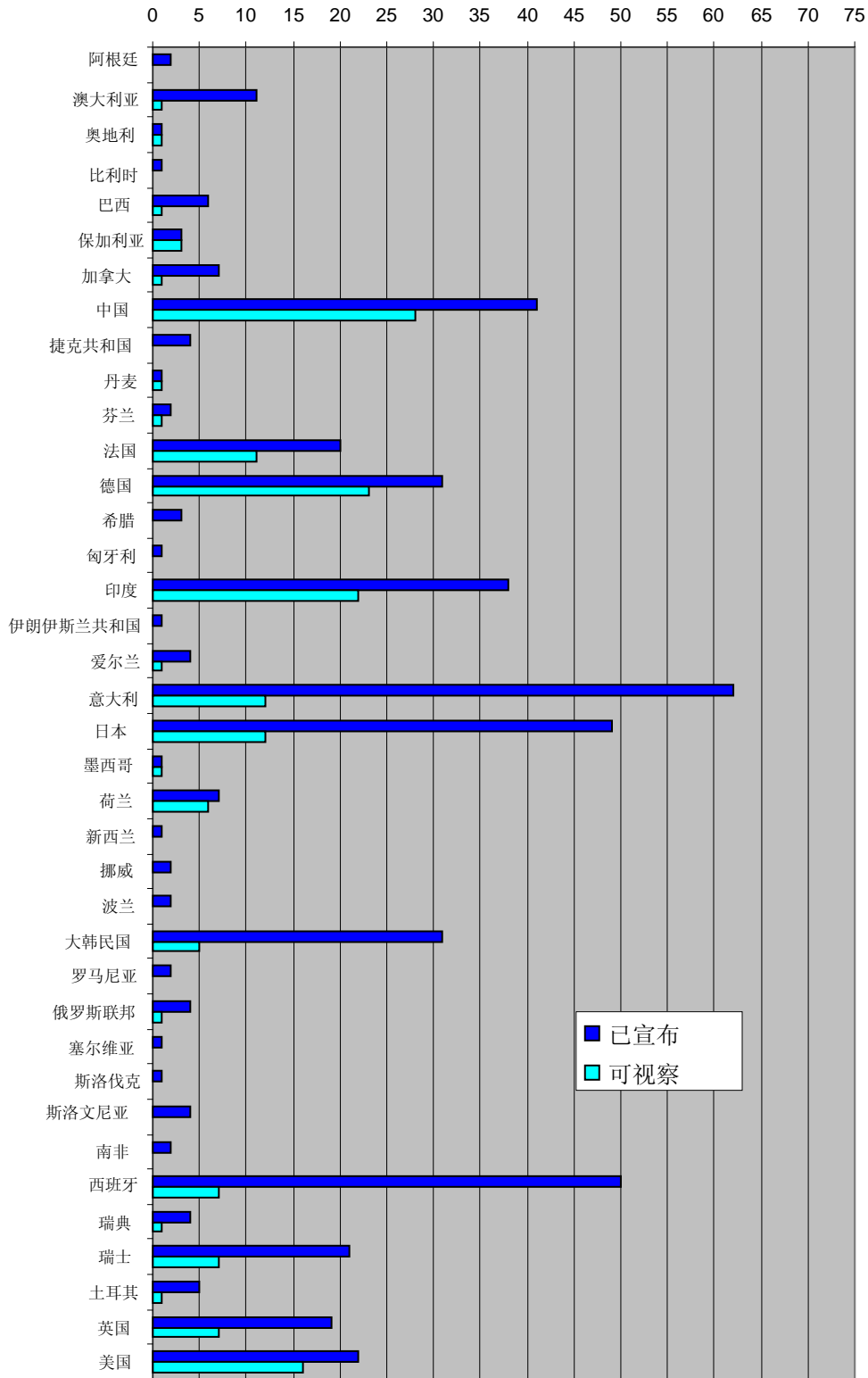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分列)⁵²



⁵² 图中所列控暴剂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下：
CS/CB：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CN：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CR：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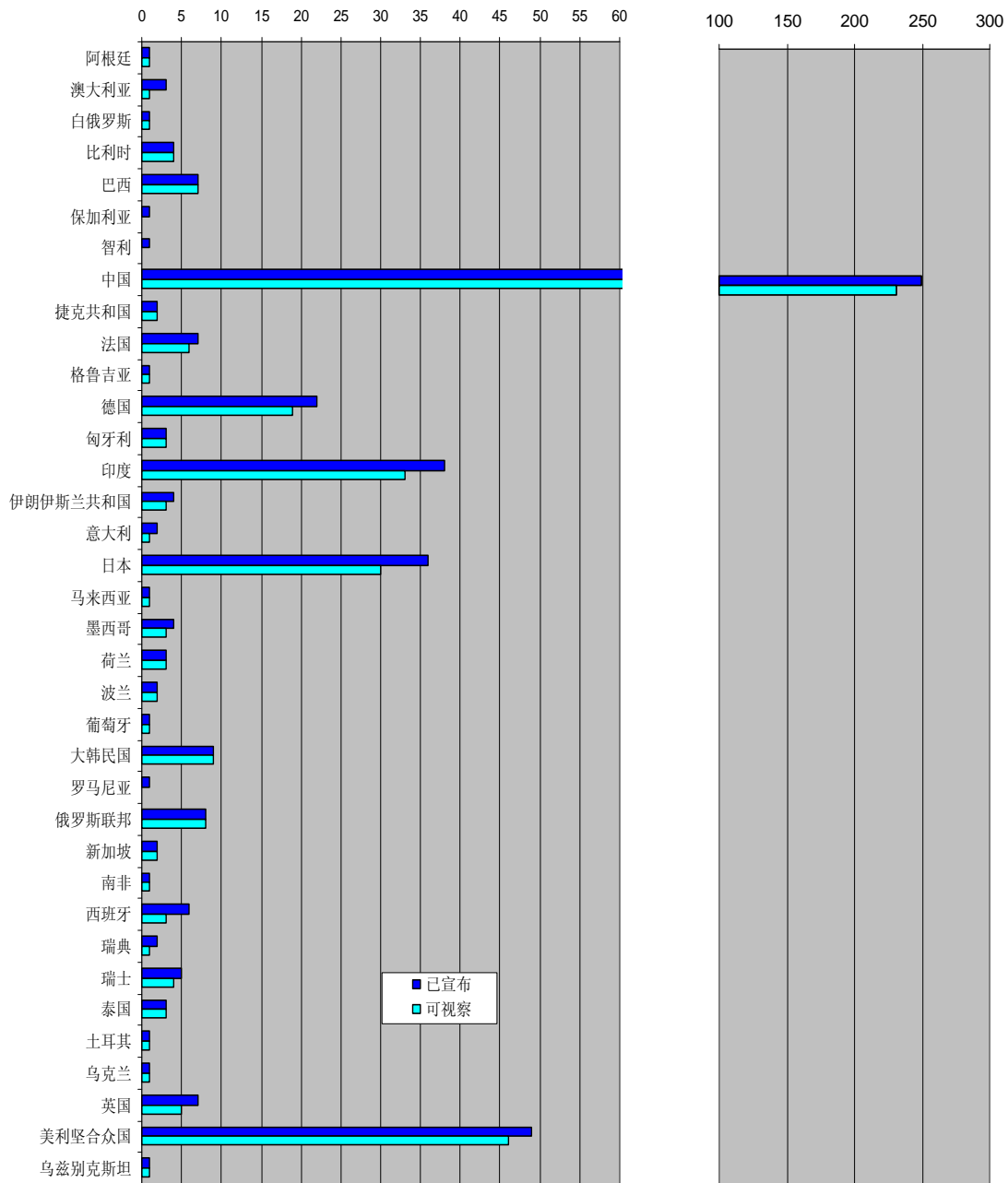
附件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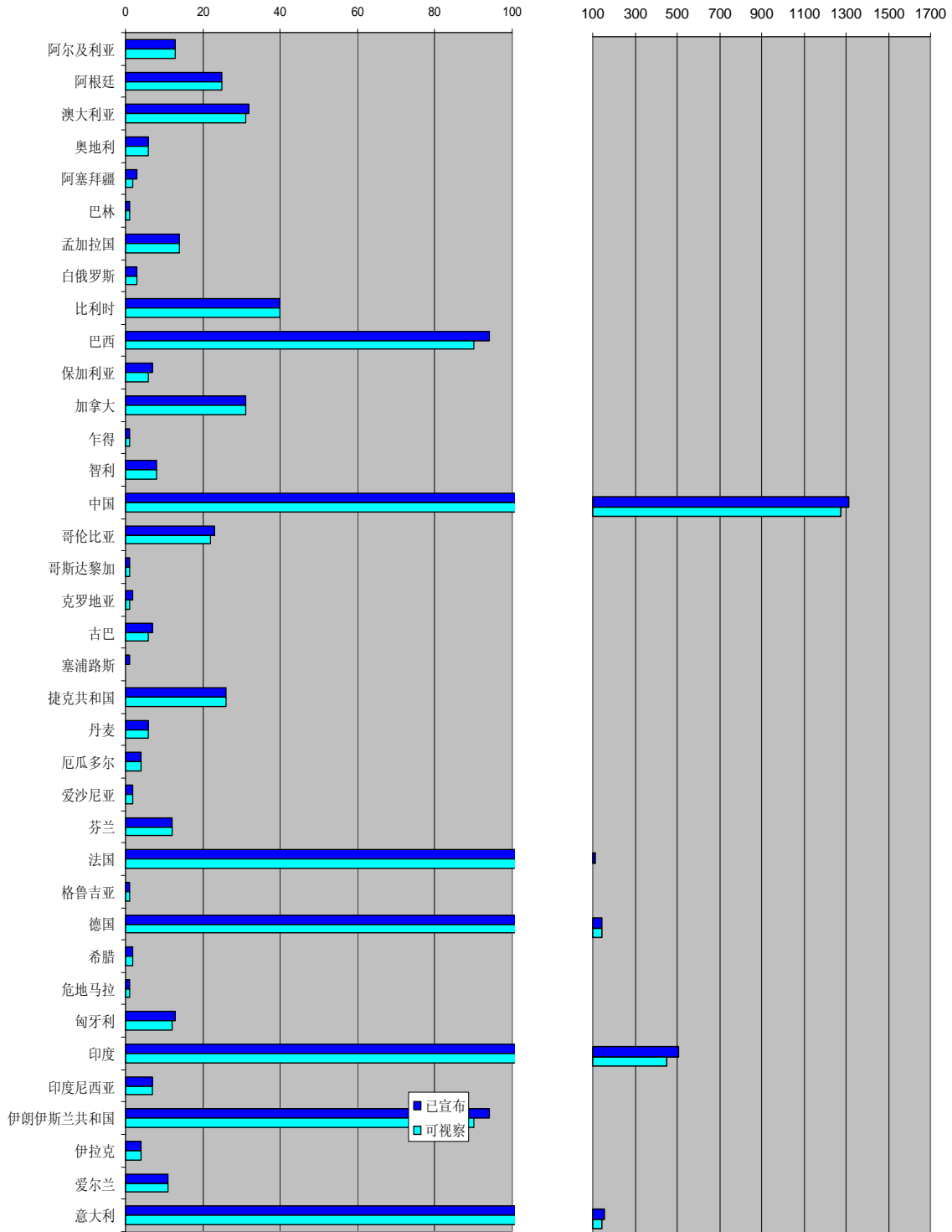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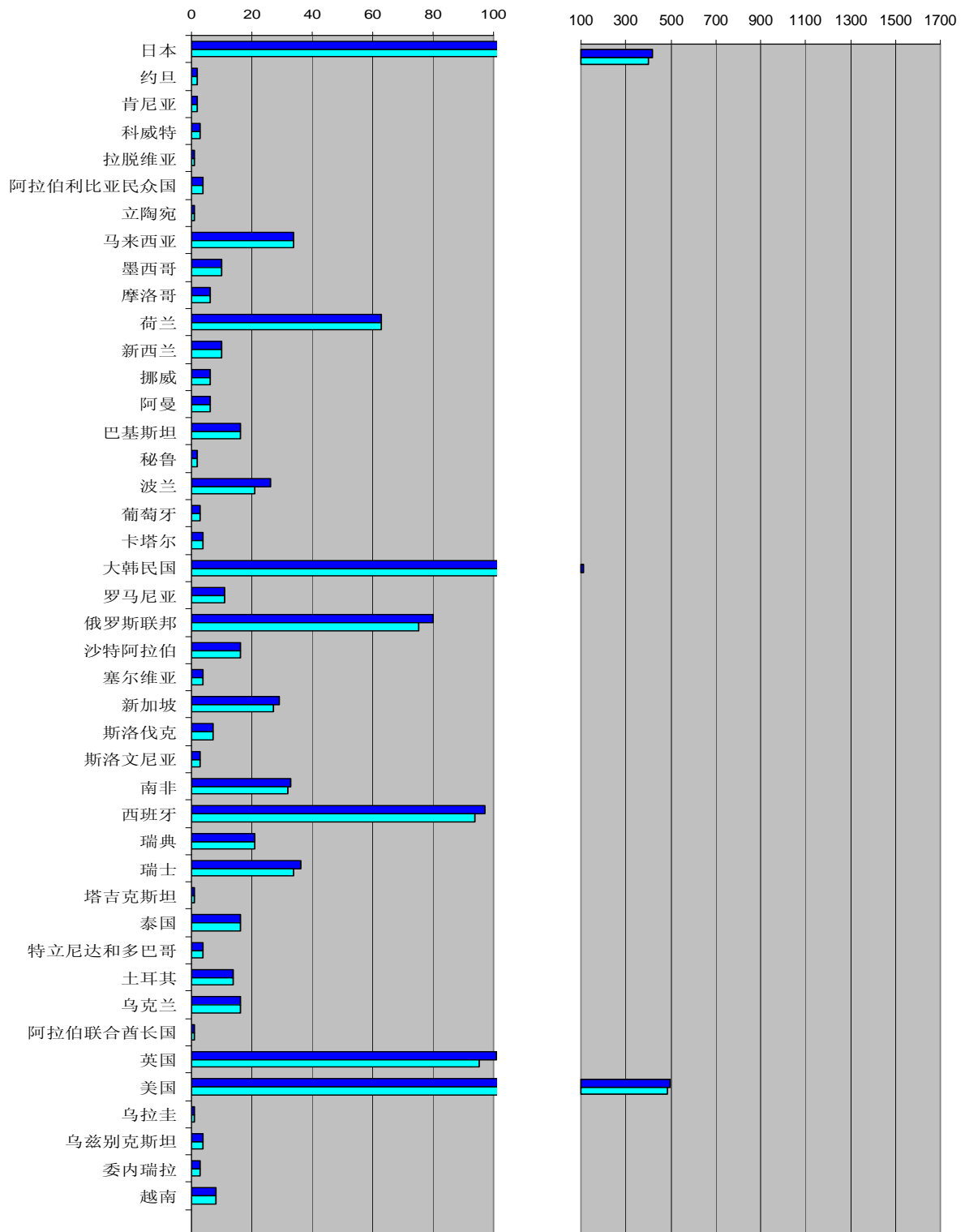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⁵³设施





附件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⁵⁴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DLD)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2007 年 9 月 14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布歇研究中心 (CEB)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 ⁵⁵ 防护军事研究所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年 4 月 18 日
8.	印度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年 9 月 4 日
9.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0.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1999 年 6 月 29 日
11.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年 8 月 4 日
12.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核查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13.	西班牙	“La Marañosa” 国营工厂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年 8 月 16 日
14.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FOI) 核生化放 ⁵⁶ 防卫安全部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5.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6.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 (Dstl), 化学和生物系统, 波顿达恩	1999 年 6 月 29 日
17.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8.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⁵⁴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地位在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对此类实验室, 在顺利通过今后的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⁵⁵ 核子、生物、化学。

⁵⁶ 核子、生物、化学、放射。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57 58}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	阿尔巴尼亚					✓ 1 月			✓ 10 月	✓ 4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 11 月	✓ 4 月	✓ 5 月
3.	安道尔						x 7 月		x 5 月	x 5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x 2 月	✓ 12 月	x 3 月	x 3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 4 月	✓ 4 月		✓ 2 月
6.	澳大利亚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⁵⁹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 11 月	✓ 4 月	✓ 5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 6 月	✓ 6 月	x 8 月	x 7 月
9.	巴哈马										x 12 月
10.	巴林						✓✓ 5 月, 7 月	✓✓ 7 月, 10 月	✓ 5 月		
11.	孟加拉国				✓ 2005 年 9 月	✓ 9 月				x 12 月	x 3 月
12.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13.	比利时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 6 月		✓ 1 月	✓ 4 月
1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x 5 月		x 6 月		x 4 月

⁵⁷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提交了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x”表示提交的宣布称尚无方案到位。还提供了技秘处收到一项或多项宣布的一个或多个月份的信息。

⁵⁸ 缔约国提交的有关 2001 年以前的防护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载于以前的年度报告中。

⁵⁹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5 月			✓ 3 月	✓ 5 月	✓ 5 月	
16.	巴西			x 3 月					✓ 7 月	✓ 5 月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5 月	x 4 月			
18.	保加利亚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19.	布基纳法索						x 5 月			x 12 月	✓ 10 月
20.	布隆迪						x 12 月		x 4 月	x 11 月	
21.	柬埔寨						✓✓ 4 月 5 月,				
22.	加拿大	✓ 5 月	✓ 6 月	✓ 1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23.	智利							x 5 月	✓ 5 月	✓ 7 月	✓ 4 月
24.	中国		✓ 9 月	✓ 8 月	✓ 11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25.	哥伦比亚						✓ 11 月				
26.	库克群岛							x 1 月			
27.	哥斯达黎加						✓ 3 月	✓ 10 月	✓ 4 月	✓ 10 月	x 9 月
28.	科特迪瓦						x x 6 月, 7 月		x 5 月		x 10 月
29.	克罗地亚		✓ 8 月	✓ 11 月	✓ 11 月	✓ 11 月	✓ 2006 年 11 月			✓ 5 月	✓ 3 月
30.	古巴					✓ 4 月	✓ 8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31.	塞浦路斯										x 5 月
32.	捷克共和国	✓ 2 月	✓ 3 月	✓ 3 月	✓ 10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2 月	✓ 3 月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11 月	
34.	丹麦 ⁶⁰			✓ 2 月			✓ 3 月	✓ 10 月	✓ 5 月	✓ 6 月	✓ 5 月
35.	多米尼克								x 4 月	x 6 月	x 6 月

⁶⁰ 丹麦 1999 年 6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36.	厄瓜多尔								x 1 月		
37.	萨尔瓦多						✓ 6 月				x 11 月
38.	爱沙尼亚						✓ 4 月	✓ 5 月		✓ 4 月	✓ 6 月
39.	埃塞俄比亚			✓ 2 月				✓ 11 月	✓ 4 月	✓ 3 月	
40.	斐济						x 10 月				
41.	芬兰 ⁶¹	✓ 4 月			✓ 2 月	✓ 1 月 2006	✓ 1 月	✓ 11 月	✓ 4 月	✓ 3 月	
42.	法国 ⁶²				✓ 12 月	✓ 2006 年 4 月	✓ 4 月	✓ 3 月	✓ 8 月	✓ 9 月	✓ 3 月
43.	加蓬								x 2 月		
44.	格鲁吉亚									x 1 月	
45.	德国	✓ 1 月		✓ 1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46.	希腊					✓ 6 月		✓ 7 月		✓ 3 月	✓ 2009 年 12 月
47.	格林纳达										x 3 月
48.	危地马拉						x 8 月	x 2010 年 5 月	x 2010 年 5 月	x 2010 年 5 月	x 5 月
49.	几内亚									✓ 11 月	
50.	罗马教廷						✓ 6 月		✓ 7 月	✓ 12 月	
51.	洪都拉斯									x 6 月	x 2 月
52.	匈牙利					✓ 5 月	✓ 5 月	✓ 5 月	✓ 5 月	✓ 5 月	✓ 3 月
53.	冰岛						✓ 11 月				
54.	印度			✓ 10 月	✓ 10 月	✓ 6 月	✓ 5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55.	印度尼西亚					✓ 5 月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 月	✓ 10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57.	爱尔兰						✓ 12 月	✓ 1 月	✓ 5 月	✓ 5 月	✓ 4 月
58.	意大利		✓ 7 月	✓ 2004 年 5 月	✓ 5 月	✓ 6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5 月

⁶¹ 芬兰 2006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⁶² 法国 2006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59.	牙买加								✓ 5月	✓ 5月	
60.	日本 ⁶³	✓ 9月	✓ 12月	✓ 12月	✓ 2004年4月	✓ 4月	✓ 2月	✓ 3月	✓ 5月	✓ 4月	✓ 4月
61.	约旦						✓ 5月		✓ 6月		✓ 4月
62.	哈萨克斯坦				✓ 3月			✓ 10月	✓ 3月	✓ 5月	
63.	肯尼亚						✓ 5月			x 6月	
64.	科威特										✓ 9月
65.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 5月	✓ 7月	✓ 4月
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月					
67.	拉脱维亚		x 11月							✓ 2月	
68.	黎巴嫩										x 2月
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月、8月					
70.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x 1月	x 3月	x 4月	x 3月	x 2月	
71.	立陶宛					✓ 8月			✓ 5月	✓ 4月	
72.	卢森堡						x 7月		x 7月		
73.	马达加斯加								x 6月	✓ 6月	
74.	马拉维 ⁶⁴	x 2005年11月	x 2005年11月	x 2005年11月	x 2005年11月	x 11月	x 2010年5月	x 2010年5月	x 2010年5月	x 2010年5月	x 5月
75.	马来西亚					✓ 9月	✓ 5月	✓ 10月	✓ 3月	✓ 9月	✓ 6月
76.	马尔代夫						✓ 3月				
77.	马耳他				✓ 3月				x 9月	x 12月	x 5月
78.	毛里求斯				✓ 11月	✓ 11月		x 8月	x 6月		✓ 1月
79.	墨西哥							✓ 11月	✓ 5月	x 4月	x 6月
80.	摩纳哥						✓ 7月	✓ 11月	✓ 7月		✓ 1月

⁶³ 日本 2005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的资料。

⁶⁴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81.	蒙古					✓ 10月		✓ 12月		✓ 3月	
82.	黑山							✓ 10月			
83.	摩洛哥			x 4月					✓ 2月	✓ 5月	
84.	纳米比亚								x 1月	x 6月	
85.	瑙鲁						x 9月				
86.	荷兰 ⁶⁵	✓ 9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5月	✓ 5月	✓ 6月	✓ 6月	✓ 4月	✓ 10月
87.	新西兰					✓ 5月	✓ 5月	✓ 4月	✓ 4月		
88.	尼日利亚 ⁶⁶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2005年 8月	✓ 8月	✓ 7月	✓ 3月	✓ 5月		
89.	挪威	✓ 4月	✓ 4月		✓ 3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 5月
90.	巴基斯坦					✓ 9月	✓ 9月	✓ 12月	✓ 5月	✓ 4月	✓ 5月
91.	巴拿马			x 2004年 3月	x 3月		x 6月				
92.	巴拉圭								x 7月	✓ 11月	x 11月
93.	秘鲁					✓ 4月		✓ 5月	✓ 6月	✓ 5月	✓ 12月
94.	菲律宾		✓ 8月								
95.	波兰							✓ 5月	✓ 3月	✓ 4月	✓ 4月
96.	葡萄牙			✓ 4月		✓ 6月	✓ 7月	✓ 7月	✓ 4月	✓ 4月	✓ 10月
97.	卡塔尔							✓ 11月	✓ 5月	✓ 8月	
98.	大韩民国	✓ 11月		✓✓ 1月, 11月		✓ 5月		✓ 5月	✓ 8月	✓ 11月	✓ 6月
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月		
100.	罗马尼亚	✓ 11月		✓✓ 2月, 10月	✓ Dec	✓✓ 3月, 11月		✓ 1月	✓ 1月	✓ 11月	✓ 2月
101.	俄罗斯联邦					✓ 7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 4月
102.	卢旺达						x 6月				

⁶⁵ 荷兰 2005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⁶⁶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03.	圣卢西亚								x 4 月		
10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11 月			x 6 月		x 2 月
105.	萨摩亚									x 2 月	
106.	圣马力诺								x 4 月	x 3 月	
10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⁶⁷			✓ 2005 年 11 月	✓ 2005 年 11 月	✓ 11 月					
108.	沙特阿拉伯		✓ 11 月				✓ 6 月		✓ 1 月	✓ 6 月	✓ 5 月
109.	塞内加尔					✓ 9 月	✓ 8 月				
110.	塞尔维亚	✓ 12 月			✓ 1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5 月
111.	塞舌尔									x 8 月	
112.	新加坡				✓ 8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113.	斯洛伐克		✓ 2 月			✓ 8 月	✓ 6 月	✓ 5 月	✓ 9 月	✓ 5 月	✓ 5 月
114.	斯洛文尼亚	✓ 4 月		✓ 4 月		✓ 5 月		✓ 7 月	✓ 5 月	✓ 4 月	✓ 4 月
115.	所罗门群岛						x 10 月				
116.	南非 ⁶⁸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10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3 月
117.	西班牙	✓ 12 月		✓ 5 月	✓ 12 月	✓ 12 月		✓ 3 月	✓ 4 月	✓ 7 月	✓ 12 月
118.	斯里兰卡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8 月	x 8 月	x 8 月	x 3 月	
119.	苏丹									x 10 月	
120.	瑞典	✓ 3 月	✓ 12 月	✓ 12 月	✓ 12 月		✓ 7 月		✓ 9 月	✓ 10 月	
121.	瑞士	✓ 4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7 月
122.	塔吉克斯坦					✓ 5 月					✓ 9 月
123.	泰国									✓ 7 月	

⁶⁷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⁶⁸ 南非 2002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5 月				✓ 5 月
125.	多哥						x 5 月				
1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 月	x 6 月		
127.	突尼斯								x 6 月	x 5 月	x 5 月
128.	土耳其		✓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3 月	✓ 5 月	✓ 4 月
129.	土库曼斯坦							✓ 12 月	✓ 7 月	✓ 3 月	✓ 5 月
130.	乌干达						x 11 月				
131.	乌克兰		✓ 10 月	✓ 7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 月			✓ 5 月	✓ 4 月
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134.	美利坚合众国	✓ 9 月	✓ 9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10 月	✓ 4 月	✓ 5 月
135.	乌兹别克斯坦					x 8 月		x 9 月	✓ 12 月	x 7 月	
136.	瓦努阿图						x 8 月				
137.	委内瑞拉										x 6 月
138.	越南						✓ 7 月	✓ 4 月	✓ 4 月		
139.	也门									x 3 月	x 12 月
140.	赞比亚						x 12 月			x 12 月	
141.	津巴布韦						✓ 12 月				
防护方案小计		21	23	30	28	48	54	56	67	66	55
宣布总数		26	29	38	38	58	77	68	90	93	77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2008 年 4 月*			✓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 月*			✓ ✓ ✓
10.	布隆迪	2008 年 7 月	✓		
11.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2.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3.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4.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5.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6.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7.	塞浦路斯	2010 年 10 月	✓		
18.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9.	丹麦	1998 年 1 月	✓		
20.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21.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2.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3.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4.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5.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6.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7.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8.	危地马拉	2006 年 8 月*			✓
29.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30.	印度	1997 年 11 月 2007 年 9 月*			✓ ✓
31.	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9 月	✓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3.	爱尔兰	1998年1月	✓		
34.	意大利	1997年10月 2006年7月*	✓		✓
35.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2008年6月	✓		✓ ✓
36.	约旦	2006年5月*			✓
37.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8.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9.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40.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41.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42.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3.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4.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2007年10月 2008年10月	✓ ✓ ✓ ✓		
45.	蒙古	1998年1月 2007年12月*			✓ ✓
46.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7.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8.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9.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50.	挪威	1997年11月	✓		
51.	阿曼	1998年3月	✓		
52.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2009年2月*	✓		✓ ✓
53.	秘鲁	1998年4月 2009年9月	✓		✓
54.	波兰	1997年10月	✓		
55.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2010年4月*			✓ ✓ ✓
56.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58.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		✓
59.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2007年12月 2009年4月*			✓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60.	沙特阿拉伯	2004年11月	✓		
61.	塞尔维亚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2007年1月*			✓ ✓ ✓
62.	新加坡	1997年12月 2008年4月*			✓ ✓
63.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64.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2002年1月 2007年7月 2008年6月 2010年4月	✓		✓ ✓ ✓ ✓ ✓
65.	南非	1997年11月			✓
66.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2009年7月*			✓ ✓ ✓
67.	瑞典	1997年10月	✓		✓
68.	瑞士	1997年10月 2007年9月*	✓		✓ ✓
69.	泰国	2004年3月	✓		
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0月	✓		
71.	土耳其	1998年4月	✓		
72.	土库曼斯坦	2008年3月	✓		
73.	乌克兰	2000年1月 2006年6月* 2008年5月*			✓ ✓ ✓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75.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76.	乌拉圭	2006年4月*			✓
77.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总计		77	44	1	44

* 通过新的表述、确定或续延援助承诺的援助问答表（C-10/DEC.8，2005年11月10日）所提交的资料。

附件 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⁶⁹

缔约国		捐款额（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布隆迪	3,049.80
5.	加拿大	22,689.01
6.	智利	9,153.88
7.	塞浦路斯	3,500.00
8.	丹麦	7,454.25
9.	爱沙尼亚	2,000.00
10.	埃塞俄比亚	5,275.93
11.	斐济	4,920.00
12.	芬兰	25,333.86
13.	希腊	36,344.51
14.	匈牙利	4,410.34
15.	印度尼西亚	6,868.13
16.	爱尔兰	11,344.51
17.	意大利	172,442.18
18.	日本	45,378.02
19.	肯尼亚	2,942.00
20.	科威特	45,378.02
21.	列支敦士登	6,527.42
22.	立陶宛	2,328.42
23.	卢森堡	12,389.33
24.	马耳他	2,490.30
25.	墨西哥	12,185.16
26.	荷兰	234,033.52
27.	新西兰	7,237.43
28.	挪威	22,689.01
29.	阿曼	9,257.12
30.	巴基斯坦	3,000.00
31.	秘鲁	4,628.56
32.	波兰	22,689.01
33.	大韩民国	36,233.90
34.	罗马尼亚	5,000.00
35.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6.	斯洛文尼亚	2,299.30
37.	瑞典	11,591.82
38.	瑞士	49,066.12
39.	泰国	4,000.00

⁶⁹ 本表不包括到本报告截止日期已宣布但未收到的付款。

缔约国		捐款额（欧元）
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41.	土耳其	11,108.54
42.	土库曼斯坦	1,833.56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4.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079,067.94
利息		324,207.06
总计		1,403,257.00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账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67,966,000	68,230,178	-	-	-	-	-	-	67,966,000	68,230,178
自愿捐款	-	-	-	-	3,500	-	1,191,241	743,334	1,194,741	743,334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4,969,596	4,810,849	-	-	-	-	-	-	4,969,596	4,810,849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	29,164	-	-	-	-	-	-	-	29,164
利息收入	131,815	235,314	-	-	10,029	18,136	9,089	18,773	150,933	272,223
货币兑换收益	40,482	-	-	-	-	-	-	-	40,482	-
其他收入	57,813	102,896	-	-	-	-	-	-	57,813	102,896
收入总计	73,165,706	73,408,401	-	-	13,529	18,136	1,200,330	762,107	74,379,565	74,188,644
支出										
人事费	53,429,748	52,295,501	-	-	-	-	58,689	-	53,488,437	52,295,501
旅费	7,819,386	7,719,362	-	-	-	-	1,096,038	713,691	8,915,424	8,433,053
订约承办事务	5,137,007	3,822,274	-	-	59,284	40,000	40,055	74,840	5,236,346	3,937,114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333,359	374,235	-	-	-	-	8,103	19,328	341,462	393,563
一般业务支出	5,485,581	6,472,694	-	-	102,323	31,127	73,387	113,404	5,661,291	6,617,225
家具和设备	752,620	726,465	-	-	246,773	507,811	-	-	999,393	1,234,276
支出总计	72,957,701	71,410,531	-	-	408,380	578,938	1,276,272	921,263	74,642,353	72,910,732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208,005	1,997,870	-	-	(394,851)	(560,802)	(75,942)	(159,156)	(262,788)	1,277,912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158,353)	(179,487)	-	-	(60,000)	1,141	(8,985)	(870,968)	(227,338)	(1,049,314)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49,652	1,818,383	-	-	(454,851)	(559,661)	(84,927)	(1,030,124)	(490,126)	228,598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结余	682,956	1,215,393	-	-	12,885	(602)	31,944	94,804	727,785	1,309,595
转至/自其他基金	(149,503)	(484,029)	-	-	149,503	484,029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10,763,102)	(4,989,715)	-	-	-	-	-	-	(10,763,102)	(4,989,715)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	5,489	-	-	-	-	-	5,48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17,800,287	20,240,255	9,912,470	9,906,981	2,906,851	2,983,085	2,259,994	3,195,314	32,879,602	36,325,635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7,620,290	17,800,287	9,912,470	9,912,470	2,614,388	2,906,851	2,207,011	2,259,994	22,354,159	32,879,60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24,079	14,233,556	9,913,558	9,901,427	2,705,984	2,792,504	3,836,622	3,915,987	17,680,243	30,843,474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3,120,898	1,667,240	-	-	-	-	-	-	3,120,898	1,667,240
自愿捐款	-	-	-	-	-	-	-	-	-	-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3,796,981	3,319,839	-	-	-	-	-	-	3,796,981	3,319,839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8,366	12,710	-	-	-	-	8,366	12,710
基金间余额	145,800	97,393	-	-	166,999	499,791	8,596	8,957	321,395	606,141
其他应收款	2,509,221	2,248,616	4,014	1,206	827	133	61,736	88,049	2,575,798	2,338,004
其他资产	2,580,496	2,555,931	-	-	-	-	-	8,645	2,580,496	2,564,576
资产总计	13,377,475	24,122,575	9,925,938	9,915,343	2,873,810	3,292,428	3,906,954	4,021,638	30,084,177	41,351,984
负债										
预收会费	250,430	214,830	-	-	-	-	1,016,793	987,660	1,267,223	1,202,490
未清偿债务	3,018,864	4,460,662	-	-	259,422	345,577	126,442	232,744	3,404,728	5,038,983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175,595	508,750	13,468	2,873	-	40,000	132,332	54,518	321,395	606,141
其他应付款	2,312,296	1,138,046	-	-	-	-	424,376	486,722	2,736,672	1,624,768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5,757,185	6,322,288	13,468	2,873	259,422	385,577	1,699,943	1,761,644	7,730,018	8,472,382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7,620,290	17,800,287	9,912,470	9,912,470	2,614,388	2,906,851	2,207,011	2,259,994	22,354,159	32,879,602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7,620,290	17,800,287	9,912,470	9,912,470	2,614,388	2,906,851	2,207,011	2,259,994	22,354,159	32,879,602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3,377,475	24,122,575	9,925,938	9,915,343	2,873,810	3,292,428	3,906,954	4,021,638	30,084,177	41,351,98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以欧元计）

供资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7,318,700	-	7,318,700	6,578,241	173,028	6,751,269	567,431
方案 2. 视察局	29,982,700	-	29,982,700	28,413,112	746,473	29,159,585	823,115
核查费用总计（第 1 章）	37,301,400	-	37,301,400	34,991,353	919,501	35,910,854	1,390,546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6,042,200	(454,061)	5,588,139	5,097,967	457,671	5,555,638	32,501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4,504,200	(37,200)	4,467,000	4,328,338	115,758	4,444,096	22,904
方案 5. 对外关系	1,661,200	-	1,661,200	1,571,867	54,509	1,626,376	34,824
方案 6. 执行管理	7,459,600	164,598	7,624,198	7,460,945	144,705	7,605,650	18,548
方案 7. 行政	17,536,800	326,663	17,863,463	16,488,367	1,326,720	17,815,087	48,376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第 2 章）	37,204,000	-	37,204,000	34,947,484	2,099,363	37,046,847	157,153
总计	74,505,400	-	74,505,400	69,938,837	3,018,864	72,957,701	1,547,699

附件 1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2010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04	关于异地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芬兰	2010-02-24	2010-02-24
IAR205	2010 年挪威向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的捐款（赠款 QZA-10/0023）	禁化武组织 挪威	2010-03-26	2010-03-26
IAR206	关于为第二十七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制备样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芬兰	2010-04-20	2010-04-20
IAR207	关于为东部非洲缔约国参加 ASSISTEX 3 演习提供培训支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捷克共和国	2010-05-13	2010-05-13
IAR208	关于为第二十七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评估结果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中国	2010-05-24	2010-05-24
IAR20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与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禁化武组织 ASSISTEX 3 援助投送演习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突尼斯	2010-10-12	2010-10-12
IAR210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美国所得税退税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10-20 2010-10-11	2010-10-20
IAR211	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几内亚共和国	2010-12-01	[尚未生效]
IAR212	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2010-12-02	[尚未生效]
IAR213	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科摩罗联盟	2010-12-03	[尚未生效]

2010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的修订、修改或变更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03	捐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委员会	2010-12-03 2010-12-15	2010-12-15